## 关于上海郁隆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裁定受理上海郁隆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指定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郁隆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陈颜冰;联系电话:021-54035228-853;联系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16楼光大律所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14日